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13號

上訴人 歲多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黃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